

年金保险

缔造美好生活的明智方案



HSBC Insurance |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汇丰 保险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为汇丰集团旗下从事承保业务的附属公司之一。

注册办事处

37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特别行政区办事处

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

本公司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及受其监管，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长期保险业务。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简称“汇丰”）为本公司之保险代理商。本产品由本公司所承保，并只拟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透过汇丰销售。

就有关汇丰与您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时引起的金钱纠纷，汇丰将与您把个案提交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然而，有关产品合同条款的任何纠纷，应直接由本公司与您共同解决。

本公司对本产品册子所刊载资料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并确认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尽其所知所信，本产品册子并无遗漏足以令其任何声明具误导成份的其他事实。本产品册子所刊载之资料乃一摘要。有关详尽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您的保单。

2018年7月

缔造美好生活的明智方案

让您累积储蓄，实践您人生的不同目标。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如何运作？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本“计划”或本“保单”）是一份兼备储蓄成份的长期保险。

本计划的目的是让您于10年或15年的储蓄期内累积储蓄，您便可享有为期10年以每月年金金额¹形式收取的稳定收入，助您达成个人愿望。您更可按个人需要，选择收取年金金额的方式。而在年金期开始时，您亦有机会获享一笔过的特别奖赏²，作为额外的资金来源。

而在整个保单期内，如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可获的身故赔偿，连同保单持有人已获本公司支付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总额（如有），将最少相等于已缴总保费³的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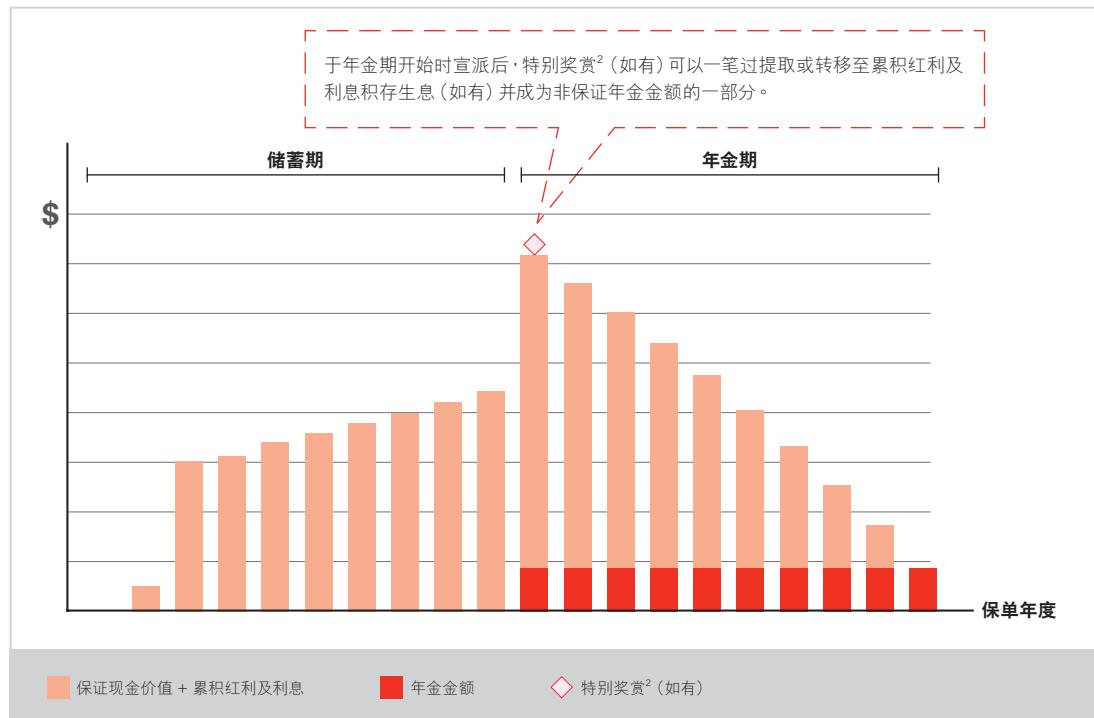
本计划并非等同于或类似任何类型的存款。

您可于年金期得到什么？

- 保证现金价值（如退保或期满时可取回的价值）
- 红利（非保证及适用于选择支取现金的选项）
- 每月年金金额¹
- 特别奖赏²（非保证及适用于选择全数提取的选项）

假设：

以下图表是按月形式收取现金并提取特别奖赏²。



注：

以上图表只作说明用途，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及保单条款。

您可获享多少保障？

人寿保障⁴

受保人在保单期内可享人寿保障，若受保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将可获身故赔偿（请参阅计划摘要）。

额外保障

以下的附加保障（受制于申请资格）已包含在保单的基本计划内，毋须另缴额外保费：

-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⁵**

若受保人在保单完结或80岁⁶前（以较早者为准）不幸因意外而导致死亡，受益人除获发身故赔偿外，另可额外获发已缴总保费³的30%作为额外意外死亡保障赔偿。

- **付款人供款保障⁷（不适用于以公司为保单持有人及趸缴保单）**

您也可以为受保年龄⁸在18岁或以下的子女投保本计划。如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或暂时伤残达至183日，随后的保费将获得豁免直至保单持有人康复或付款人供款保障⁷终止（以较早者为准）。

- **末期疾病保障⁵**

若受保人在保单期完结或65岁⁶前（以较早者为准）不幸被诊断患上末期疾病，并很可能于一年内离世，本保单可提前支付身故赔偿。当本公司支付末期疾病保障⁵赔偿后，本保单将会随即终止。

-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⁹（不适用于以公司为保单持有人及趸缴保单）**

若保单持有人于年满65岁⁶前连续失业30日或以上，缴付到期保费的宽限期可延长达365日，而期间受保人仍然获享保障。

以下附加保障为自选性质，并须缴付额外保费：

- **特选危疾保障（额外赔偿）¹⁰（不适用于趸缴保单）**

您可缴付额外保费以享有此自选保障。如受保人于65岁⁶前被诊断患上列明于此附加保障资料单张的任何一项受保疾病，本计划将支付特选危疾保障的赔偿额。申请此项保障须回答有关健康状况的问题¹¹。

有关以上附加保障之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申请简便

申请一般可获保证批核¹²，毋须进行任何健康检查。

例子

以下数字适用于例子1及例子2及所示的金额为港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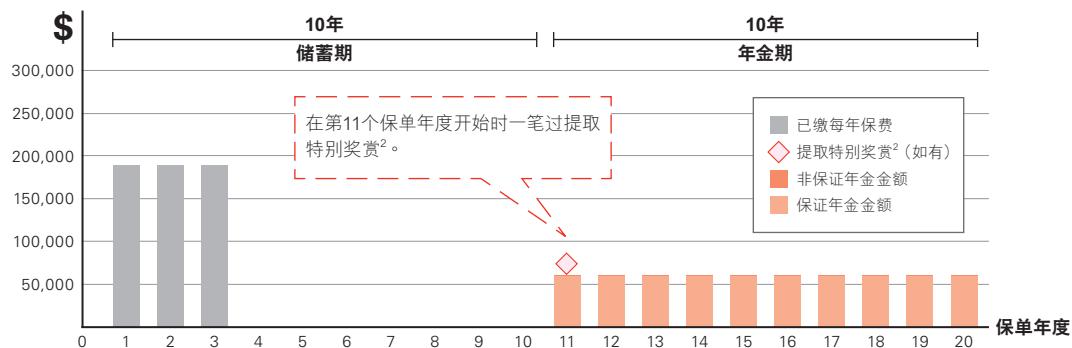
受保人年龄 ⁸	： 35岁		
缴付保费期	： 3年	已缴总保费 ³	： 567,000
储蓄期	： 10年	年金期	： 10年
每年保费	： 189,000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 5,000

例子1及2的假设

- i. 所有的保费已于供款期内在到期前全数缴付。
- ii. 在保单期内，没有提取保单内的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如有），及没有作出任何影响红利的调整。
- iii. 累积红利及利息的现时年利率为3.5%。此息率并非保证的，本公司拥有权利不时调整息率。实际息率或会比年利率3.5%较低或较高。

例子1 — 选择提取特别奖赏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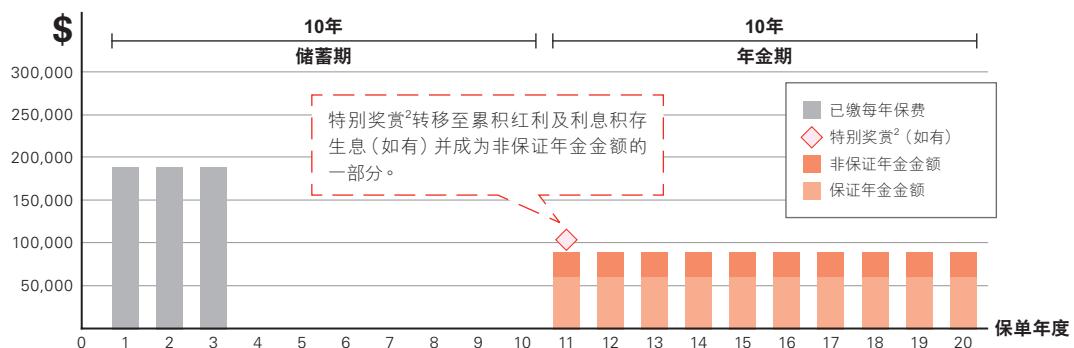
- 特别奖赏²港币237,410元在宣派后被提取
- 每月年金金额¹为港币5,013元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港币5,000元 +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港币13元)
- 以现金形式收取所有每月年金金额¹
- 每月年金金额¹期满时的总额为港币601,56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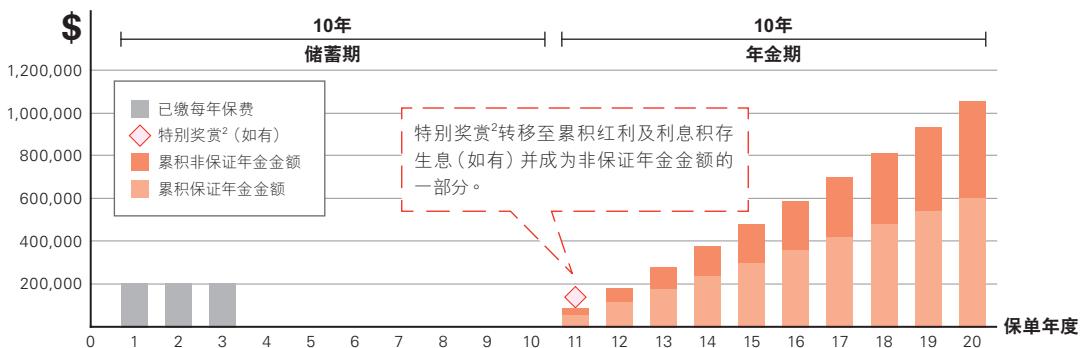
例子2 — 选择不提取特别奖赏²

- 特别奖赏²在宣派后保留在保单内
- 每月年金金额¹为港币7,355元
(每月保证年金金额港币5,000元 +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港币2,355元)

处境1 — 以现金形式收取所有每月年金金额¹
— 每月年金金额¹期满时的总额为港币882,576元



处境2 — 所有每月年金金额¹存于计划内积存生息
— 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¹期满时的总额为港币1,051,891元



注 (适用于例子1及2) :

-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并非保证的，并可能不时调整。实际未来金额或会比以上说明的较低或较高。
- 以上例子所述的数字含舍入调整及仅供说明用途。详情及显示的数字请参阅您的保险计划建议书。

计划摘要

缴付保费期	3／5／10年或趸缴保费
储蓄期	10／15年 ¹³
年金期	10年
保单货币	港币／美元
保单年期	20／25年
投保年龄	出生15日后的至受保年龄 ⁸ 65岁
缴付保费方法	<p>趸缴保费、按月或按年透过以下方式缴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汇丰银行户口；或• 支票；或• 汇丰银行信用卡（不适用于趸缴保费） <p>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您选择按月缴付有关保单年度的保费，于该保单年度内须缴付的保费总额将会比选择按年缴付的为高。
最低每月保证年金金额	港币800元／100美元
年金金额选择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月收取现金<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年金期内于每个月结日收取每月年金金额¹；或• 积存生息<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所有已支付的每月年金金额¹存于保单内积存生息（如有）（该息率将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直至年金期完结
首期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储蓄期：10年<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第121个月结日起收取直至年金期完结• 储蓄期：15年<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第181个月结日起收取直至年金期完结
保证现金价值	保证现金价值是根据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和保单附表上列明之现金价值率计算。此现金价值率及所计算的保证现金价值，会随着保单年度而有所不同。

<p>特别奖赏²</p>	<p>特别奖赏² (如有) 是非保证的, 将于年金期开始时, 由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下宣派, 惟必须已缴付缴费期内所有到期保费。已宣派的特别奖赏² (如有) 可 (i) 于年金期开始时从保单中一笔过全数提取; 或 (ii) 转移至累积红利及利息积存生息 (如有), 而息率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p> <p>在储蓄期内, 基本计划的特别奖赏²只会在下列任何事件发生后派发, 而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派发特别奖赏² (如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受保人身故; 或 b) 保单退保; 或 c) 保单失效或被终止。 <p>于储蓄期内, 本公司将在相关的年结通知书上更新每个保单周年日的特别奖赏²金额 (如有)。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特别奖赏²金额可能比早前发出的保单年结通知书上所显示的金额较低或较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 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p>
<p>年度红利</p>	<p>年度红利 (如有) 为非保证并每年由本公司酌情决定并于该保单年度结束时存入您的账户内, 而您必须在宽限期届满前已缴付此保单周年内应缴的所有到期保费。年度红利金额一旦宣派, 将不会有任何改变。您可获派发年度红利 (如有), 并可选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存于保单内积存生息 (如有); 或 • 以现金收取。 <p>年度红利及利息 (如有) (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任何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¹所赚取的利息), 均非保证。</p> <p>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视乎累积的红利及利息以及预计可得的红利 (如有) 而定。累积红利及利息之金额 (如有) 于支付每期非保证年金金额后将随之递减, 直至年金期完结时将减至零。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 请参阅“主要风险 — 非保证利益”部分。</p>

退保利益	<p>您可获派保证现金价值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累积红利及利息(如有)； • 加上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¹(如有)(如在年金期内退保)； • 加上特别奖赏²(如有)(如在储蓄期内退保)； • 减去任何债项¹⁴(如有)
身故赔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于储蓄期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受保人身故当日的较高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证现金价值的101%；及 – 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³的101% 加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任何特别奖赏²，扣除任何债项¹⁴。 • 于年金期内，身故赔偿将相等于受保人身故当日的较高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证现金价值的101%；及 – 基本计划之已缴总保费³的101%扣除已派发的每月保证年金金额总额 加任何累积每月年金金额¹和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扣除任何债项¹⁴。
身故赔偿安排	<p>按保单持有人所作出的书面指示¹⁵，受益人将可收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笔过全数支付的身故赔偿；或 • 按月收取尚未支付的每月年金金额¹直至年金期结束为止(只适用于受保人在生时已选择此方式和受保人在年金期不幸身故的情况)
涵盖附加保障 (不需缴付额外保费)	<p>额外意外死亡保障⁵、付款人供款保障^{7^}、末期疾病保障⁵、失业延缴保费保障^{9^}</p> <p>[^] 不适用于以公司为保单持有人及趸缴保费保单</p>
自选附加保障 (需缴付额外保费)	<p>特选危疾保障(额外赔偿)¹⁰ (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p>

本产品册子所述内容只供参考之用，如需了解更多有关详情，您应同时参阅保险计划建议书及保单条款。

重要事项

冷静期

聚富入息保险计划是一份具备储蓄成份的长期人寿保险计划，部分保费将用作支付保险及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立保单，售后服务及索偿之费用。

如您对保单不满意，您有权透过发出书面通知取消保单及收回所有已缴交的保费及保费征费，但可能须经过市值调整（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见以下部分关于市值调整之详情）。如要取消，您必须于“冷静期”内（即是由交付该保单或由发出说明已可领取该保单之通知书予您或您的代表后21天内（以较早者为准）），在该通知书上亲笔签署作实及退回保单（若已收取），并确保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设于香港九龙深旺道1号汇丰中心1座18楼的办事处直接收到该通知书及保单。

在冷静期届满之后，若您在保单年期完结之前取消保单，您收到的净现金价值¹⁶总额可能少于您已支付的保费总额。

趸缴保单之市值调整

在冷静期内，趸缴保单会受市值调整所影响。市值调整指于本公司收到取消保单通知时趸缴保费之投资价值低于已付趸缴保费金额的差额（如有）。

自杀条款

若受保人在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是否精神错乱，本公司的责任将只限于返还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本公司的保费金额减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保单贷款

您可于年金期开始前申请保单贷款，惟贷款额（包括任何未偿还的贷款）不得超过扣除债项¹⁴前之净现金价值¹⁶的90%。有关贷款息率可能不时变动并由本公司通知您。在某些情况下，如退保或期满时可取回的价值将因此而减少。当保单贷款以及应付利息超过扣除债项¹⁴前之净现金价值¹⁶时，本保单可能会失效。

请注意本保单的任何债项¹⁴将从本保单所支付的每月年金金额¹及身故赔偿款项中扣减。本公司对任何债项¹⁴的申索均优先于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保单受让人或其他人的任何申索。

税务申报及金融罪行

本公司可不时要求您提供关于您及您保单的相关资料，以履行本公司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对香港及外地之法律或监管机构及政府或税务机关负有的某些责任。若您未有向本公司提供其要求之资料或您对汇丰集团成员带来金融罪行风险，便会导致以下于保单条款列出的后果，包括本公司可能：

- 作出所需行动让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其责任；
- 未能向您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所有服务；
- 被要求扣起原本应缴付予您或您的保单的款项或利益，并把该等款项或利益永久支付予税务机关；及
- 终止您的保单。

如有任何利益或款项被扣起及／或保单被终止，您从保单获取之款项加上您在保单终止前从保单获取之款项总额（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保费之总额。本公司建议您就税务责任及有关您保单的税务状况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保单终止条款

本公司有权于以下任何情况之下终止保单：

- 如果您未能在宽限期届满前缴付到期保费；或
- 保单贷款加应付利息大于扣除债项¹⁴前的净现金价值¹⁶；或
- 若本公司合理地认为继续维持本保单或与您的关系可能会使本公司违反任何法律，或任何权力机关可能对本公司或汇丰集团成员采取行动或提出谴责；或
- 本公司有权根据任何附加保障的条款终止保单。

有关终止条款的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适用法例

规管保单的法律为百慕达法律。然而，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提出任何争议，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将适用。

申请资格

本计划只供任何介乎出生15日后至受保年龄⁸65岁的人士申请。本计划受本公司就保单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国籍及／或地址及／或居留国家不时厘定的相关规定限制。

货币选择

本计划备有港币和美元两种货币，以供选择。保费及赔偿额可以保单货币外的其他货币支付。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 — 保单货币风险”部分。

漏缴保费

应缴保费有30日的宽限期。倘若您在宽限期完结时未能付款，您已作出的不能作废选择将会生效。如您未有作出不能作废选择，而不能作废的价值¹⁷大于未付保费金额，则本公司将授予一笔自动保费贷款，以支付到期保费。有关贷款将按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息率计息。如本保单的不能作废的价值¹⁷不足以支付到期保费，将导致保单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只有在截至相关月结日为止的所有到期保费已缴清时，本公司才会支付每月年金金额¹。

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及无力偿债风险

本产品乃一份由本公司签发的保单，因此，**您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所影响**。您支付的保费将成为本公司资产的一部分，您对任何该等资产均没有任何权利或拥有权。如追讨赔偿，您只可向本公司追索。

非保证利益

计算红利及特别奖赏² (如有) 的分配并非保证，并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

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须视乎累积红利及利息、任何特别奖赏²以及预计可得的红利而定。任何影响红利和特别奖赏²的调整，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提取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及／或特别奖赏²、红利分配、特别奖赏²分配、投资回报假设或用以计算累积红利的息率的更改，将导致重新计算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累积红利之利息及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¹之利息（如有）是根据非保证息率而厘定，本公司拥有绝对权利不时调整息率。

派送红利和特别奖赏²与否及所派送红利和特别奖赏²的金额多少，**取决于本公司就保单的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主要风险因素进一步说明如下：

- **投资风险因素 — 保单资产的投资表现受息率水平、其前景展望**（此将影响利息收入及资产价值）、增长资产的价格波动及其他各种市场风险因素**所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信贷息差及违约风险。
- **赔偿因素 — 实际死亡率及发病率并不确定**，以致实际的身故赔偿或生活保障支付金额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 **续保因素 — 实际退保率(全数或部分退保) 及保单失效率不确定**，保单组合现时的表现及未来回报因而会受影响。
- **开支因素 — 已支出及被分配予此组保单的实际直接**（如佣金、核保、开立保单及售后服务的费用）及**间接开支**（如一般经营成本）**可能较预期为高**，从而影响产品的整体表现。

延误或漏缴到期的保费之风险

任何延误或漏缴到期保费**可能会导致保单失效**，您可收回的款额（如有）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退保之风险

如您在早期退保，您可收回的款额或会明显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流动性风险

本保单乃为保单持有人持有整个保单年期而设。如您有任何非预期事件而需要流动资金，可以根据保单相关条款申请保单贷款或作全数或部分退保，但这样可能导致保单失效或保单较原有之保单期提早被终止，而可取回的款项（如有）可能会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您亦可申请提取累积于保单内的款额，惟可供提取的款额是非保证的。任何部分退保、保单贷款、应付贷款利息及提款均可能减少保单的身故赔偿及净现金价值¹⁶。而任何在年金期开始前的部分退保则可能减少特别奖赏²。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如退保或期满时可取回的价值将会减少。

通胀风险

由于通货膨胀的缘故，将来的生活费很可能较今天的为高。因此，即使本公司履行其所有合约义务，您或您所指定的受益人将来从保单收到的实质金额可能较低。

保单货币风险

您须承受汇率风险。如保险计划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或如您选择以保单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支付保费或收取赔偿额，您实际支付或收取的款额，将因应本公司不时厘定的保单货币兑本地／缴付保费货币的汇率而改变。汇率之波动会对款额构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缴付保费、保费微费及支付的赔偿额。

有关分红保单

分红保单

本计划的保单属包含保证及非保证利益的分红保单。非保证利益由保单红利组成，让保单持有人分享人寿保险业务的财务表现。保单红利(如有)为(i)本公司每年宣布派发的年度红利。年度红利金额一经宣布，将予以归属并将存入您的保单内；和(ii)特别奖赏²(如有)为一次性红利，于指定保单年度或于指定保单年度前作保单提早终止时宣派(例如身故、退保等)。特别奖赏²的金额(如有)会视乎其宣派前整段时期的表现以及当时的市场情况而不时改变，实际金额将于派发时才能确定。有关年度红利及特别奖赏²的详情，请参阅“计划摘要”部分。

保单红利(包括年度红利及特别奖赏²)并非保证，能否获得派送保单红利及其金额多少，取决于本公司保单的资产之投资回报表现以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失效率、开支等及其长期表现之展望。有关主要风险因素的详情，请参阅“主要风险—非保证利益”部分。若长远表现优于预期，派送保单红利金额将会增加；反之，红利金额将会减少。

分红保单相对其他保单的主要特点在于保单持有人除了可获保证利益外，亦可于保险公司的表现优于支持保证利益所需的表现时，获取额外的红利。表现越佳，派送红利越多；反之，派送红利亦会减少。

保单红利的理念

本公司会就派发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水平定期进行检讨。过往的实际表现及管理层对长期表现之展望，将与预期水平比较作出评估，若出现差异，透过调整红利分配，保单持有人会在公平及公正的方式下分担收益及损失。

在考虑调整红利及特别奖赏²分配的时候，本公司亦会采取平稳策略以为保单持有人提供较稳定的回报，即只会因应一段期间内实际与预期表现出现显著差幅，或管理层对长远表现的期望有重大改变，才会作出调整。为确保保单持有人之间的公平性，本公司将慎重考虑不同保单组别(例如不同货币、保单签发年份等)的经验，力求每组保单持有人将获得最能反映其保单表现的合理回报。为平衡保单持有人与股东之间的利益，本公司已成立一个专责委员会负责就分红保单及红利厘定的管理提供独立意见。

投资政策与策略

本公司的资产策略为：

- i) 有助确保我们可兑现我们向您承诺的保证利益；
- ii) 透过非保证红利及特别奖赏²提供具竞争力的长远回报；及
- iii) 遵照一套既定的风险承受能力机制。

分红保单的资产最主要由信贷质素良好（平均评级获A级或以上）并具长远发展前景的企业机构所发出之固定收益资产组成。本公司亦会利用增长资产，包括股票类投资及另类投资工具如房地产、私募股权和对冲基金，以及结构性产品包括衍生工具，以提供能反映长远实质经济增长的回报。

本公司的投资组合会适当地分散投资在不同类型的资产，并投资在不同地域市场（主要是亚洲，美国及欧洲）、货币（主要是港币及美元）及行业。这些资产按照一套既定的风险偏好慎重地进行管理及监察。

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种类	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	60% - 100%
增长资产	0% - 40%
– 股票	0% - 30%
– 另类投资工具	0% - 30%

增长资产的比例于储蓄期间通常是在0%至40%的范围之间；有关的比例会在本公司的绝对酌情权下于年金期内减少以达致一个较为稳定的投资回报。

实际比例可能会因市场波动而与上述范围有些微偏差。

实际分配将考虑保单的资产过去的投资表现、当时的市场状况和未来展望，以及保单的保证与非保证利益而定，考虑因素亦包括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和合适时间范围内之实质经济增长。

积存息率

保单持有人可选择以不同方式收取红利、年金金额及特别奖赏²，包括将其存放于本计划内积存生息（如有）。累积利息的息率并非保证的，并将会由本公司不时厘定。本公司将参考投资组合内债券的孳息率、当时的市场情况、债券孳息率的展望，以及保单持有人选择将该金额积存的可能性等因素，而定期检讨此等积存息率。

本公司可能会不时检讨及调整制定红利及积存息率的政策。欲了解更多最新资料，请浏览本公司网站 (<https://www.personal.hsbc.com.hk/1/2/simplified/hk/insurance/info>)。您亦可到上述网站，了解本公司以往的红利派发作为参考。本公司业务的过去表现或现时的表现未必是未来表现的指标。

注：

- 1 每月年金金额指每月保证年金金额加每月非保证年金金额(如有)。
- 2 特别奖赏的金额(如有)是非保证的，本公司拥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支付金额。
- 3 已缴总保费指受保人于身故当日的到期基本计划之保费总额(无论是否已实际缴付)。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 4 若受保人在保单签发日期或保单复效日期(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自杀身亡，无论自杀时是否精神错乱，本公司的责任将只限于发还自保单日期起，已缴付给本公司的保费金额减去本公司所支付的任何金额。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基本计划之保单条款。
- 5 额外意外死亡保障及末期疾病保障将分别于受保人年届80或65岁⁶或支付有关赔偿后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6 指当保单持有人或受保人的下一次生日为此年龄／岁数的保单周年日。
- 7 付款人供款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⁸介乎出生15日后至18岁的受保人及受保年龄⁸介乎19岁至60岁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65岁⁶或受保人年龄年届25岁⁶或保单持有人康复或已清缴所有到期保费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8 受保年龄指受保人或保单持有人(视乎适用情况而定)的下一次生日年龄。
- 9 失业延缴保费保障适用于受保年龄⁸介乎19岁至64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件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将于保单持有人年届65岁⁶或已清缴所有到期保费或保单终止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10 特选危疾保障(额外赔偿)适用于受保年龄⁸介乎19岁至60岁并持有香港身份证件或澳门身份证件的受保人。保障将于本保单终止、到期、失效或退保，或受保人年届65岁⁶时(以较早者为准)终止。该保障并不适用于趸缴保费保单。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以及不保事项，请参阅附加保障之保单条款。
- 11 受保人须回答有关健康状况的简单问题。如选择特选危疾保障(额外赔偿)¹⁰，根据受保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本公司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绝此申请之权利。
- 12 如同一名受保人的所有批核中或生效之保证核保申请或保单，包括“汇溢保险计划”、“聚全保”、“盈达年金计划”、“退休收入年金计划”和“聚富入息保险计划”，其保费总额超过“保证核保”限额港币2,500,000元／312,500美元(适用于出生15日后至受保年龄⁸18岁的受保人)及港币40,000,000元／5,000,000美元(适用于受保年龄⁸19至65岁的受保人)，受保人便须回答有关健康状况的简单问题。本公司将根据受保人于申请期间所提供的资料，保留一切接受或拒绝此申请之权利。

更多资料

- 13 15年储蓄期选项不适用于10年供款期。
- 14 债项指所有未偿还的保单贷款、保单贷款之任何应付利息及本保单下任何未付之保费总和。
- 15 此书面要求必须于受保人在生时由保单持有人提出并经本公司接受及批注。
- 16 净现金价值指于年金期开始前，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债项¹⁴之后的金额。于年金期开始或以后，净现金价值是指现金价值加上任何累积之每月年金金额，加上任何累积红利及利息，再扣除任何债项¹⁴之后的金额。
- 17 不能作废的价值指，在授予自动保费贷款时，有关未付保费之到期日前一天结算的净现金价值¹⁶。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

策划未来的理财方案，是人生的重要一步。我们乐意助您评估目前及未来的需要，让您进一步了解“聚富入息保险计划”如何助您实现个人目标。

欢迎莅临汇丰分行，以安排进行理财计划评估。

浏览 www.hsbc.com.hk

亲临 任何一间汇丰分行

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荣获以下奖项：



由汇丰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百慕达之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NHK-ANNB-PB(0718)SC